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满足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5,715.53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91,638.23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40,932.55 万元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亏损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在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

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